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〇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0627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国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信国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信国安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中国·北京
2009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斌